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承辦人：顏淑琴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
傳真：(02)8231-7842
電子郵件：scy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10016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文 (337000000G_1110016865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申機關辦理法定度量衡器之
製造、修理或輸入有關採購，請依法妥為訂定廠商資格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1月28日工程企字第
11100261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機關辦理採購，關於廠商資格之訂定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第
36條、第37條及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
之規定辦理，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
力者為限，不得限制不當競爭。所辦採購涉及法定度量衡
器之製造、修理或輸入者，其廠商資格訂定，請依採購法
及度量衡法相關規定合理訂定投標廠商資格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(不含會本部)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12/01
10:48:59
交換章

總收文 111.12.01



1110011364